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双频激光干涉仪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陕西铱光未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CZRB-G2026-0020

签订地点：常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CZRB-G2026-002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中标人为乙方。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

1.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双频激光干涉仪采购 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双频激光干涉仪采购 采购文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含税价（元）
双频激光干涉仪	详见配置清单	陕西咸阳	铱光科技	套	3	342000	1026000
三脚架	XG-70100	陕西咸阳	铱光科技	套	1	4000	4000
高性能干涉仪工作站	XG-80101	陕西咸阳	铱光科技	台	1	19000	19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 元整（小写：1049000 元）							

三、交货和验收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15 日内将仪器设备运至甲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

2.仪器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甲方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无正当理

由延期交付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硬件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__4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的所有器件包括进口器件，均免费更换，对于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任何仪器故障均免费维修。

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

3. 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

五、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并生效、待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甲方实际承担法律责任产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所交易的产品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者经过合法的授权进行处分，甲方是善意地购买该产品及安装和相应的服务，任何第三方对该产品主张权利，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甲方实际承担法律责任产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是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规格、样品等生产的，则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规格等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仅限用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上，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七、保密义务

1.本合同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技术参数、制造工艺、产品图纸、技术诀窍、技术经验、价格方案以及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并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范围利用对方该等信息。

2.各方对对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解除均不免除其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场地不具备提货条件导致无法按期提货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提货,相应交货/提货期限顺延)

2.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2.1 退货：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货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产品提走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退货产品货款。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处理退货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产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后所得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剩余款项。

2.2 换货或返修：甲方要求换货或返修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要求后 5 日内更换或返修完成，同时自甲方通知之日至乙方更换或返修重新交付之日止，按照本合同 8.1 条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3.如乙方相同规格产品累计出现 3 次相同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惩罚性违约金。

5.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客户索赔，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检验、维修、停线、报废等费用，因处理乙方违约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公证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

7.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909001607272

签订日期：2026年6 月15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A区筑梦创享空间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1896692491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639502516

签订日期：2026年6 月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盖公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周叶81882993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双频激光器主机	XG-80A-L	铉光科技	陕西咸阳	频差≥3.4MHZ	台	3	244000	732000	
2	长距离选件	XG-90100-01	铉光科技	陕西咸阳	/	套	3	20000	60000	
3	激光器线缆	XG-50100	铉光科技	陕西咸阳	（每套≥7m）	套	3	10000	30000	
4	光电处理模块	XG-40002	铉光科技	陕西咸阳	/	套	3	30000	90000	
5	线性干涉镜	XG-60010	铉光科技	陕西咸阳	/	个	3	16000	48000	
6	线性反射镜	XG-60020	铉光科技	陕西咸阳	/	个	6	11000	66000	
7	三脚架	XG-70100	铉光科技	陕西咸阳	/	套	1	4000	4000	
8	高性能干涉仪工作站	XG-80101	铉光科技	陕西咸阳	/	台	1	19000	19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1,049,000.00**								